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益阳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概 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社会保险工作，负责职业年金的经办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设办公室、财务科、基金征缴科、登记稽核科、退休管理科、个人账户和职业年金管理科共6个科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单位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

**第二部分益阳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8无数据，益阳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益阳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2019年度收入总计323.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22万元，增长7.7%；支出总计340.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72万元，增长8.5%；。主要原因：收入增加主要是人员工资待遇提高。支出增加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和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增加。

二、关于益阳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323.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3.84万元，占100%。

三、关于益阳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340.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0.13万元，占100%。

 四、关于益阳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3.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22万元，增长7.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40.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72万元，增长8.5%。主要原因：

收入增加主要是人员工资待遇提高。支出增加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和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增加。

五、关于益阳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3.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22万元，增长7.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40.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72万元，增长8.5%。主要原因：收入增加主要是人员工资待遇提高。支出增加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和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0.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2.61万元，占0.7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1.20万元，占91.49%；住房保障（类）支出12.67万元，占 3.73%;卫生健康（类）支出13.65万元，占4.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3.84万元，支出决算为34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3%。其中：

1.301（类）财政拨款支出232.7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养老保险缴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2（类）财政拨款支出91.8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3.303（类）财政拨款支出14.61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奖励金、公积金。

4.310（类)财政拨款支出0.9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益阳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0.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47.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退休费；公用经费支出 92.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接待费、水电费、物业费等。

七、关于益阳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关于益阳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万元，完成预算的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0万元，完成预算的3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0万元，占3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为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减少。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2.1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28批次，接待196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接待兄弟市州和区县市的同志。

1. 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二是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三是做好绩效自评和结果公开,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将自评结果在本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开。四是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243.53万元，决算收入323.84万元，主要因为年中追加经费80.31万元，主要是财政追加人员工资津贴、奖金、奖励金、目标考核奖等。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243.53万元，决算支出340.13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津贴、奖金、目标考核奖等增加支出96.6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89万元，较上年增加32.62万元，增加55%，主要原因是印刷费、其他交通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9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账面体现车辆1台，因车改后小车暂交局机关，未取得相关有效原始凭证未减少相关固定资产，账面上一直未处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本单位无单项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不需进行项目绩效评价。